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551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北投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2923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動產為新臺幣（以下同） 787,570 元，超過法定標準之 15 萬元，乃以 9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2757800 號函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北投區公所以 95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532945500 號函轉知訴願人。嗣訴願人經由該區公所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09630123600 號函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恢復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055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所請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3 月 8 日經由本市北投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96 年 3 月 8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6 年 1 月 31 日）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二）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5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計算方式如下：（一）存款本金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惟申請人主張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並提出證明者，依其提供實際利率推算之。（二）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投資金額計算。（三）有價證券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四）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申請人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效。..... 公告事項.. ....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 年 9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539543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表.....

公告事項：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88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現住○○所，極需低收入戶資格以符合養護補助要件，惟因訴願人中風領有○○人壽保險理賠金 787,570 元，而被原處分機關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但該保險係由訴願人妹妹○○○因避免訴願人將來身故之需要，故代為繳納保險費，且該保險費均係借貸而來，業已攤還 362,355 元，懇請准予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四、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動產明細如下：

訴願人有利息所得 1 筆 5,358 元，因上開利息所得為保險理賠金 787,570 元之延滯利息，非屬一般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之孳息，故原處分機關未以該筆利息推算存款本金；惟原處分機關以該保險理賠金 787,570 元為動產計算。

綜上，訴願人全戶 1 人，全戶平均動產為 787,570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6 年 3 月 28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94 年 4 月 12 日○○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金額理賠通知書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6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尚非無據。

五、惟查依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5 點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而所稱動產之計算範圍包括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上開規定有關動產計算範圍並未論及包括保險理賠金，是原處分機關逕行認定保險理賠金屬於訴願人所有動產之計算範圍，似有再予斟酌之餘地。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